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1-3 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满坤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满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满坤科技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满坤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满坤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满坤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满坤科技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满坤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8月31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满坤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2024 年 9 月 2 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满坤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2024 年 9 月 2 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2024 年 5 月 22 日，满坤科技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872,8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满坤科技《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满坤科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4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31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满坤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2024年9月2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24年9月2日，满坤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获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满坤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满坤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拟向 1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988 万股，预留部分股份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56%，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

根据前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4.43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满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满坤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满坤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满坤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满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满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满坤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满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满坤科技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满坤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满坤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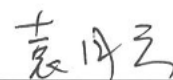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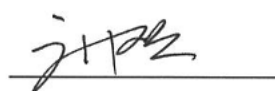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刘欢

2024年 9月 2日